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吳玟佳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26
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38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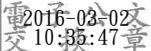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一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318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近來民眾陳情，有些政府機關人員因聚餐喝酒在公共場所舉止失態，以致減損政府形象等情事，爰請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人員，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，勿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、酩酊大醉，以維護政府形象，避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105/03/02



1050000858